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簡字第2704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吳昭平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9年度偵第1037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昭平竊盜，累犯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吳昭平犯罪所得汽車水箱壹個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：

(一)犯罪事實欄一、第6行「，已發還」之記載應予刪除。

(二)累犯部分補充「查被告前甫因竊盜案件，經判處徒刑確定並執行完畢，符合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立法理由；又依本案情節，亦無須量處最低法定本刑之情形，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，尚不悖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」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且有已有竊盜案件前科記錄（構成累犯不予重複作為量刑評價之事由），尚不知悔改，猶為本案竊盜犯行，所為顯不足取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（欲回收變賣），手段，智識程度為小學畢業（依個人戶籍資料所載），自陳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、職業為回收業，所竊取財物之價值及犯後態度尚稱良好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按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：「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」、「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」查被告本案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汽車水箱1個

，未據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（查被告原先提出之汽車水箱1個，經被害人指認非其所有，故予以發還被告），爰依上開之規定於其罪名項下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薛植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5 日
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陳明珠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家瑋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09年度偵字第10371號

被告 吳昭平 女 67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弄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
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吳昭平前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簡字第386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，於民國108年11月2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。詎其仍不知悔改，於108年11月30日4時37分許，騎乘三輪腳踏車，行經施起元所經營、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樓之泰翊汽車有限公司前，見施起元所有之汽車水箱1個（價值新臺幣6,000元，已發還）放置在該址前之油桶上，乘無人注意之際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該汽車水箱，得手後放置在其騎乘之上開三輪腳踏車上，旋即逃逸。嗣施起元發現遭竊，經報警並調閱現場附近監視錄影畫面，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部分，業據被告吳昭平於警詢及偵查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被害人施起元於警詢時指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現場附近之監視錄影畫面光碟1片、現場及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共28張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在卷可考，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，其罪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之情形，有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1份附卷可憑，其於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參照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審酌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至被告之犯罪所得即前開汽車水箱1個，業經警發還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參，是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請不予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02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0 日
03 檢察官 薛植和